

第十五章

投訴及紀律機制

本章主要闡述律師會在處理針對事務律師的專業不當行為指控方面的權力及適用程序, 因此不載有任何原則及評析。

律師會的權力

1. 調查的權力

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8(d)條賦權律師會就針對任何事務律師（不論其是否律師會會員）或其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指控而進行調查, 以及提起紀律程序和（在律師會理事會（下稱「理事會」）認為適當時）在該等程序中進行檢控工作。

根據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8(e)條, 理事會如認為任何事務律師的行為為不名譽、不恰當或不專業, 可要求該律師作出解釋。

律師會組織章程細則第 18(f)條進一步訂明, 理事會可履行其獲《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相關規例、理事會命令或其他方式轉授的職能, 亦可行使其獲上述各種方式轉授的權力。

2. 權責的轉授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73C 條規定：「理事會可將根據本條例賦予或施加於理事會或律師會的任何權力或職責, 轉授予任何人或理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但根據第 73 及 73A 條訂立規則的權力則除外。」

律師會已授權下列單位負責執行下列各項工作：審查及紀律部轄下的執業操守組負責進行調查程序；調查委員會負責對投訴個案作出裁決；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負責覆核調查委員會的裁決以及展開紀律程序。

執業操守組的角色、調查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以及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組成和職能,已在律師會製備的「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文件中詳述。該文件可從律師會網站(www.hklawsoc.org.hk)下載。

3. 會員的承諾

律師會會員在申請成為會員時,須承諾遵守律師會的組織章程細則、執業指引、規則和規例。因此,違反該承諾將自動成為紀律事宜。

4. 針對非會員的紀律程序

理事會有權對並非律師會會員的事務律師進行調查,而他們只要名列事務律師登記冊內,便可因其違紀行為而面對紀律行動(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2(1)條)。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9A條,註冊外地律師亦要因其違紀行為而面對紀律行動;而憑藉《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2(2)條,實習律師以及事務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亦要因其違紀行為而面對紀律行動。

調查

理事會的調查權

理事會的法定調查權已詳列於：

- (a)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第8AA及8AAA條；
- (b) 《調查員權力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T)；
- (c) 《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H)第5B條；
- (d) 《外地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R)第10條；
及
- (e) 《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159章,附屬法例F)第11條。

《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AA 條規定,理事會有權委任一人為調查員,以核實事務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事務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是否遵從該條例條文或遵從任何由律師會發出的執業指引,以及決定應否對上述各類人士的行為操守進行研訊或調查。上述條文亦訂明調查員在進行上述研訊或調查方面的權力。

第 8B 條規定,儘管有任何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調查員根據第 8AA 條所要求的文件均必須出示或交付。受法律專業保密權涵蓋的文件,只可為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而進行研訊或調查的目的而使用(另請參閱案例 *Citic Pacific Ltd. v Secretary for Justice & Another* [2012] HKCU 685)。

根據《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第 5B 條及《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第 11 條,理事會亦可委聘監察會計師對律師行進行探訪,以確保它們遵守《律師執業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H)及《律師帳目規則》(香港法例第 159 章,附屬法例 F)。

此外,理事會可委任調查人員在法院進行法庭視察(請參閱執業指引 C.3)。

事務律師若然不遵循或在無理可據下延誤遵循調查通知書,即屬違反《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8AA 條,可導致該律師面對紀律程序或其他制裁。

投訴

針對事務律師的投訴由律師會轄下執業操守組負責調查,但所有決定均由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作出。在特殊情況下,理事會可自行把投訴個案直接轉介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此外,就任何投訴個案而言,即使原投訴人撤回投訴,律師會仍可繼續進行調查。

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由理事會成員及非理事會成員組成。調查委員會乃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的附屬委員會。

1. 調查程序

調查工作通常由書面投訴啟動，但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亦可主動進行調查。書面投訴的內容須載於一份『投訴表格』上。

調查程序已在律師會製備的「投訴雙方要注意的事項」文件中詳述。律師會可不時發出指引備註。

2. 特權及誹謗

就針對事務律師的專業操守而向律師會作出的投訴而言，除非投訴人懷有惡意，否則投訴的內容受到有限度特權保護。有關律師就投訴人向律師會作出的投訴所載的資料而提起法律程序以控告該人誹謗的做法或屬不當。

3. 制裁

律師會可施加的制裁，包括向答辯人事務律師發出經由常務委員會主席或副主席簽署的遺憾信或指責書。

如有足夠理由支持，常務委員會可把事宜轉介律師紀律審裁團召集人或副召集人。

4. 覆核

紀律個案的任何一方均可要求審查及紀律常務委員會對調查委員會所作的決定進行覆核。

假如某一方要求覆核決定，則另一方可獲告知覆核申請，亦可能獲邀作出申述。

在覆核階段作出的申述，一般不應包括已在早前調查過程中披露的事實。任何事務律師如試圖如此行，將可能被要求解釋為何沒有從一開始便提供完滿解釋。

要求覆核決定的申請毋須在某指定時限內提出，但假如在提出覆核申請方面出現過度或無理可據的延誤，則常務委員會在進行覆核時將把該延誤納入考慮之列。

紀律機制

律師紀律審裁團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 條設立，其成員包括不超過 120 名具有至少 10 年資歷的執業事務律師、不超過 10 名外地律師，以及不超過 60 名非法律專業人士。該審裁團的所有成員以及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

律師紀律審裁組召集人不時委任審裁團中的成員組成審裁組，對投訴個案進行審理和裁決。每一個審裁組均由上述審裁團中兩名事務律師及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組成。至於任何針對外地律師或其僱員的行為操守的投訴，則由一個由兩名事務律師、一名外地律師及一名非法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裁組負責審理。

凡有投訴向理事會作出，而理事會沒有在接獲該投訴後六個月內將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則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如認為理事會理應如此行，可將該事宜呈交審裁組召集人（請參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A(2)條）。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9A(1)條，審裁組具有司法管轄權審理關於事務律師、外地律師、實習律師、或事務律師或外地律師的僱員的申請。審裁組的權限經由《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10 條規定。該條文賦權審裁組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命令，包括從事務律師登記冊上剔除有關事務律師的姓名、暫時吊銷事務律師的執業資格，以及下令事務律師支付罰款。審裁組不一定要裁定有關事務律師「專業行為失當」；只要該律師曾經違反法定責任、本《指引》或律師會執業指引，審裁組便可對該律師施加制裁。

介入業務

凡出現《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A、26B 及 26C 條所列明的情況，理事會有權介入相關事務律師或外地律師的業務。理事會的相關權力，詳列於《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 159 章)第 26D 條及

附表 2。介入業務的理由包括：不誠實、不當延誤、破產、放棄執業、喪失能力、不持有執業證書，以及不遵守執業證書所附帶的條件。

理事會並不接管被介入律師行的業務。理事會將委聘介入代理人，逐步結束被介入律師行的業務。介入代理人的主要職能包括：

- (i) 辨別正在進行中的檔案，以及將之歸還當事人或轉交當事人的新任代表事務律師；及
- (ii) 分發當事人帳戶所持有的金錢。介入代理人並不負責處理被介入律師行的檔案、帳目或行政管理事宜。被介入律師行的事務律師或外地律師或其遺產代理人須支付因理事會介入業務而招致的費用。